# 附件一

**成都体育学院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管理暂行办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为充分发挥合作导师在博士后培养中的主导作用，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|  |
| **第一条** 遴选条件  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，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、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。  2.具有学校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在岗教师。  3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3周岁，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、教育部课题或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当年到账合计达150万元及以上。  **第二条** 遴选程序  1.符合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条件并计划招收博士后的教师须填写《成都体育学院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批表》,并报设站（工作站、基地）牵头部门。  2. 设站（工作站、基地）牵头部门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初审，由博管委审定后报博管办备案。  **第三条** 原则上博士后合作导师聘期为三年，期满后须按程序重新遴选。若合作导师聘期结束未被续聘，在合作导师原聘期内招聘的博士后仍由原合作导师负责履职，直至博士后出站。  **第四条** 工作职责  1.负责博士后思想政治教育，负责对博士后进行学科前沿引导、科研方法指导、学术诚信教导等工作；  2.对博士后研究课题提出具体要求，指导博士后制定研究计划，指导或与博士后合作开展教学科研工作；  3.配合设站（工作站、基地）牵头部门开展博士后进站考核、中期考核、出站考核；  4.定期指导博士后科研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，按期出站；  5.对博士后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。博士后在站（工作站、基地）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，合作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并由义务配合学校、流动站（工作站、基地）及相关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博士后进行处理。  **第五条** 校博管办负责对博士后合作导师进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。  **第六条** 对博士后培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合作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不能尽职履责的导师，视其情节、影响程度给予通报及相应处罚，直至取消合作导师资格等。  **第七条** 合作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人数不超过2名，在站博士后人员不超过4名。  **第八条** 校内合作导师每指导1名博士后可享受指导费1万元，由学校（附属体育医院）分2次平均发放，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通过中期考核后发放50%指导费、指导博士后通过出站考核后发放余下50%指导费。  **第九条** 合作导师若因调离、疾病等无法履职，须及时向设站（工作站、基地）牵头部门报备，设站（工作站、基地）牵头部门负责更换合作导师。  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博管办负责解释。 |